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雄簡字第1095號

原　　告　洪子寓

被　　告　黃傳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(案號：114年度簡上附民字第270號)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萬元，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9月13日之前某不詳時間，在左營高鐵站（址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），將其申設之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00帳戶（下稱系爭帳戶）之存摺、提款卡，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，並透過通訊軟體LINE（下稱LINE）告知提款卡密碼、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，容任詐欺集團成員使用系爭帳戶。前開詐欺集團成員則透過LINE群組「風雨同舟」與伊聯繫佯稱：可透過下載元捷金控APP註冊會員，操作該APP買賣股票投資獲利云云，致伊陷於錯誤，依該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分別於112年9月20日上午9時45分、46分許各匯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、5萬元，共15萬元入系爭帳戶內，隨即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，致受財產損害（下稱系爭事件）。被告可預見將其申設之系爭帳戶存摺、提款卡（含密碼）、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交付姓名年籍不詳之人，可能會被利用

作為詐欺犯罪之工具，卻仍交付供詐欺集團成員使用，以遂行詐欺取財犯行，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乃系爭事件之共同侵權行為人，被告自應賠償伊因系爭事件所受全部損害15萬元。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5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。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與刑事上之共同正犯，其構成要件並不完全相同，共同侵權行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，若行為關連共同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493號民事裁判要旨參照）。再依民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，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。

五、經查：

㈠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刑事庭114年度金簡字第494號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卷證光碟（下稱系爭刑案光碟，見本院卷末證物袋），核閱原告與詐欺集團成員間之LINE對話截圖、「元捷金控」現儲憑證收據、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黎明派出所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、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、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，及系爭帳戶開戶資料暨交易明細無訛，應認實在。

㈡被告明知交付系爭帳戶之存摺、提款卡（含密碼）、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予真實姓名不詳之人使用，可能使詐欺集團成員執此作為向他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工具，卻仍交付之，足

見被告主觀上已具備幫助詐欺集團成員為不法行為之未必故意，而詐欺集團成員以系爭事件所示手法，使原告陷於錯誤，匯款15萬元入系爭帳戶，已不法侵害原告之財產權，被告所為乃肇致系爭事件之共同原因，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即為系爭事件之共同侵權行為人，應就系爭事件所致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。原告依前引規定，自得單獨向被告求償全部損害15萬元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5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114年12月10日起（見附民卷第15頁送達證書）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七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八、末查，本件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免繳納裁判費，而本院審理期間並未滋生其他訴訟必要費用，要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。

九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賴文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陳秋燕